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增编

接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表示的承诺和回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A/HRC/16/11)的增编

1. 美国政府认真审查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228 项建议。本答复表明我们将继续努力与民间社会协商，用我国宪法的话说以创造更完美的联邦。
2. 由于这些建议数量多且复杂，我们在 2010 年 11 月已作出了一般性答复，分类讨论了各项建议。本增编也分类论述各项建议，并将作出口头补充。
3. 我们为什么支持一项建议，需要作出一些解释。有些建议要求我们实现某种理想，如消除歧视或警察暴行；有些建议要求我们采取不完全属于联邦行政部门管辖的行动，如通过立法，批准某项条约，或在州一级采取行动。我们支持或部分支持这些建议，是因为我们赞同建议所表达的理想，努力并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尽管如此，我们现实地认识到，美国可能永远无法完全做到建议所描绘的情景。我们十分愿意支持一项我们已经在做并打算继续这样做的建议，并绝不意味着我们同意一项低估我们不断努力取得的成功建议。
4. 有些国家在它们的建议中加入了不准确的假设、主张或事实断言，其中有些违背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定是否支持一项建议，透过表面的词语来看待所提出的具体行动或目标。当我们说我们“部分支持”一项建议，是说我们支持拟议的行动和目标，但不同意建议中常常出现的挑衅性假设或断言。

公民权利和歧视

5.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14、116、167、191 和 198。
 - 86。我们同意，如这项建议所指出的，任何人都不应因其性倾向或从事卖淫活动而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遭到暴力或受到歧视。
 - 107 和 111。我们有全面的联邦和州立法及战略来打击种族歧视。我们正在努力朝着更好地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和和方案的方向努力。
 - 68、101、219。美国宪法和众多的州一级法律禁止种族貌相——恶意利用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
 - 112。我们最近已采取具体步骤，解决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作出进一步努力。
6.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62，见第 3 和第 4 段的说明：我们不同意这一建议中的某些先决条件，但我们在朝这一目标努力，即消除歧视和促进容忍。虽然我们承认总有改进的余地，但相信我们的法律是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义务相符的。还请参见对建议 65，以及 107 和 111 的解释。

- 64、67、94、98、100 和 189，见第 3 和第 4 段。对上述建议 107 和 111 的解释也在这里适用。
- 99，见第 3 和第 4 段的说明，但同时指出，一个移民是否有资格获得某些方案下的全部福利，可能取决于他/她的合法地位。
- 103，见第 3 和第 4 段的说明，因为涉及到调查并酌情起诉刑事犯罪者。我们不能支持该建议的这一部分，因为其中要求我们“保证……公平的补偿”。虽然可以通过我们的法院获得补救，但我们无法对结果作出承诺。
- 190。我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穆斯林的不容忍、暴力和歧视。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建议，因为该建议要求我们采取立法措施打击侮辱，而侮辱(与歧视、威胁或暴力不同)是受我国宪法保护的言论。

刑事司法问题

7.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70、95、96、97、151、162、163、177 和 179。
- 145，美国法律禁止在其管辖下的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实施酷刑。
- 208 和 209，但指出，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自卫或保护他人，可合法使用致命性武力。
- 152，因为美国法律禁止虐待在美国领土上的被拘留者，要求对可靠的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并规定了对违法行为实行问责的措施。

8.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118，因为我们将继续确保执行死刑须符合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不支持要求我们废除死刑的这一部分。
- 134 和 135。我们不能支持建议 134 中有关起诉的部分。我们支持关于不处决未成年人和某些智障者的建议，但不支持把任何精神病患者都包括在内。
- 150，见第 3 和第 4 段的说明。对以上建议 208 和 209 以及 145 的解释在这里也适用。
- 173。我们支持该建议的第一部分，我们不能支持该建议的第二部分(“着手引渡前玻利维亚当局成员……”)。见第 31 段关于引渡的说明。

- 174 和 175，见第 4 段的说明。我们决心惩治侵犯人权罪和战争罪罪犯，但我们不能支持建议 174 中有关赔偿和补救措施的部分，因为这些建议不总是适用。我们也不能支持建议 175 中要求我们加入《罗马规约》的部分，因为我们一直在与缔约国合作处理有关问题。
- 178。我们支持这一建议，因为有些州的法律与之相符。然而，大多数囚犯没有投票权，有些州刑满释放人员也没有投票权。
- 186。我们在美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以及我们的国际义务的范围内支持这一建议。

9.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56、180 和 181。
- 119 到 133(死刑)。

土著问题

10.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85。
- 83、200、202、203、205 和 206，因为这些建议符合“美国关于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促进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与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倡议”(“声明”)。

11.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199，见第 4 段的说明。
- 201。我们不能接受该建议的第一部分(“无条件……承认”)，但支持其第二部分(“执行……”)，因为与“声明”一致。

12.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204。

国家安全

13.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89、90、139 和 161。
- 58 和 176，只要所建议的与我们的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
- 66 和 146，因为现行的联邦刑法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下的义务。
- 149，但需要指出，其中的一些观点可能无法在任何情况下适用。

- 159 和 160。我们已明确表示希望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并会继续与国会、法院以及其他国家合作，以负责任方式并按照我们的国际义务这样做。在其被关闭之前，本届政府将继续确保那里的行动符合我们的国际法律义务。
- 188，因为我们的宪法第四修正案和现行的美国法律禁止利用现代技术过度和不合理地干预个人私生活。
- 218。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按照犯罪和个人的性质，在民事法庭或军事委员会，在依法设立的审判进程下接受审判。他们享受国内法和国际法给予的所有适当保护。

14.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59，见第 4 段的说明。我国宪法和法律载有适当规则来保护通信隐私，与我们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
- 88，见第 4 段的说明。美国一直邀请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关塔那摩监狱，了解那里的拘留条件，观察军事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这一邀请仍然有效。
- 60、137、138、140、155、166 和 217，见第 4 段的说明。美国支持有关禁止并认真调查和起诉任何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与美国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是一致的。我们拒绝这些建议中以不实之词指控美国正在严重侵犯人权的部分。
- 136、147、148、156 和 157。我们打算关闭关塔那摩湾的拘留设施。总统已经下令关闭了中央情报局的所有拘留设施，并禁止美国中央情报局经管这些设施。我们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访问美国在武装冲突后羁押的个人。我们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并酌情提出起诉。我们不能接受有关补偿、纠正、补救或赔偿的部分。虽然可通过美国法院获得救济，但我们不能对其结果作出承诺。我们不能接受建议 136 中关于关闭所有拘留中心的部分；美国保留一定的海外拘留设施，是符合可适用的美国和国际法律的。我们不同意建议 156 中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后被关押但又不能立即接受审判的所有人的部分。关于建议 157，将被拘留者送交其原籍国，只能根据我们的人道待遇政策去做。
- 142，见第 4 段的说明。我们的承包商未获得授权直接从事敌对行动或实施攻击行动或暗杀。与美国政府工作人员一样，承包商只能在符合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力。我们已经表示支持《私人保安服务提供者国际行为守则》。
- 143，见第 4 段的说明。美国在军事行动中，十分谨慎以确保只针对合法目标，并将附带损害减至最低。

- 187, 见第 4 段的说明, 但指出, 我们只根据美国法律和国际义务收集关于我国公民的信息。

15.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141、158 和 170。

移民事务

16.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80、104、108、165、183、212 和 220。
- 106, 因为该建议涉及到实施我国法律, 如仇恨犯罪法, 也涉及到采取适当行政行动。
- 144, 因为该建议允许行使起诉裁量权。
- 164、184 和 210, 因为这些建议建议我们履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 185, 因为“有权”聘请律师是指移民在移民法庭中关于遣返的诉讼中有权自费聘请律师; “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是指以他们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信息。
- 213, “领事援助”是指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和双边领事协定的类似规定允许与被告接触。
- 214, “基本服务”是指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应向其提供初级教育和紧急医疗服务等基本服务。
- 223, 因为这一建议与美国的现行做法一致, 即广泛传播关于其领事通知以及访问、外联和培训工作的信息, 包括向在美国的外国使团传播这些信息。

17.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79 和 105, 见第 4 段的说明。我们将继续进行人权培训和宣传活动, 并在适当情况下, 对针对移民的种族貌相、警察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 以及其他可诉诸法律的侵犯公民权利行为, 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虽然在美国非法居留不属于犯罪, 联邦政府不支持州政府对仅属非法移民身份的人加以定罪的倡议, 但我们不支持有关对移民“刑事化”的部分, 因为某些移民犯罪行为, 如非法入境, 是要受到刑事处罚的。
- 82, 见第 4 段的说明。因为我们在不断努力改进移民政策, 在社会中消除排外主义、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
- 102, 见第 4 段的说明。我国宪法和许多法令禁止恶意使用种族或族裔。目前我们正在审查《国家安全出入境登记制度》的登记要求。

- 207，见第 3 和第 4 段的说明。

18.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110，因为联邦行政部门没有权力废除或拒绝执行州一级制定的法律。
- 182，我们尽量避免不必要地拘留非法移民，但我们的法规、政策和做法造成了“特殊情况”下的拘留。
- 211。然而，我们也注意到，在美国的无证件移民已经通过广泛的移民卫生中心网络获得了政府支持的医疗服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措施，以及环境问题

19.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09、113、197 和 226。
- 195，但同时指出，我们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因此我们理解凡提及食品权和保健权者即是提及我们已接受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权利。我们也理解这些权利是需要逐步落实的。
- 196，因为美国政府致力于改善国家为贫困人口设立的“安全网”。

20.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51、221 和 222，见第 4 段的说明，也就是说我们不同意这些建议中提出的先决条件，但同意它的基本目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开展国际合作)。

21.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216。

劳工和贩运

22.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68、169 和 193。
- 115，因为我们有全面法律确保在工作场所中性别平等，而且还在通过总统的同工同酬工作组采取进一步行动。
- 192，因为我们支持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该宣言重申了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承诺尊重、促进和实现四类基本权利原则，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虽然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些主题的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但我们有健全的法律来落实这些基本原则。

23.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81. 少数民族成员享有重要的反歧视和劳动保护。虽然《劳动法》适用于无证件移民工人，但这些人可能享受不到某些类别的补救措施。

24.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194, 因为产假对于母亲或雇主不是“强制性”，但一定规模企业的雇主必须允许员工在生育或收养孩子时使用某些假期。

在国内执行人权

25.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225。
- 65. 我们按照我们的人权义务，定期审查我们的法律，包括实施联邦的公民权利法，执行各种国内公民权利方案，进行诉讼和司法审查，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与民间社会积极讨论。尽管联邦政府没有始终如一地或系统地审议州一级法律，但我们的公民权利机制要求酌情审查州一级法律。
- 74. 设有联邦和国家监测人权机构；我们正考虑是否需要这一保护网络作进一步改进。
- 87. 联邦和州一级都有人权培训方案，尤其是公民权利和不歧视问题的培训方案；我们将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这些方案。

26.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227. 我们支持这项建议，但关于公开决策的最后一部分除外。我们对接受美国安全援助的所有国家适用《莱希法》(即对向外国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实施人权限制)，我们适当回应了有关虐待案件。为此，我们将考虑所有来源，包括机密来源的信息，但不能将决策公开。

27.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224, 但我们会继续全力支持和加强普遍定期审议。
- 72 和 73. 虽然我们在审查是否需要改善国内人权监督机构，但不能承诺执行某项特别计划。
- 84. 美国国务院的年度人权报告不对各国人权状况进行排名。我们确实如第 25 段所述对我们自己尊重人权的纪录进行大胆评估。
- 228, 因为目前实行的限制。

条约与国际人权机制

28. 我们支持以下建议：

- 10、11、13、14、20、21、22、26、28、30、33、34、35、39、43、47、48、49 和 93。我们支持要求我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建议。我们也支持要求我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因为我们赞同其目标，并打算考虑如何完成批准进程。我们也支持有关敦促采取条约行动的建议，例如要求我们“考虑批准”这些条约。
- 54。这项建议是符合美国长期以来支持国际法院并采取适当行动遵守国际法院判决的政策。美国打算继续尽最大努力，以确保遵守“*Avena* 判决”。

29. 我们部分支持以下建议：

- 1 到 9、15 到 19、23、24、25、27、37、38、40、41 和 42。我们支持这些建议中要求我们批准上述条约的部分，本届政府在致力于批准这些条约。我们不能支持其他部分。我们也不能支持建议 1 中的“无保留”。
- 29。我们支持第二部分(“……遵守国际标准”)，理解这些标准是指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 44 和 45，见第 4 段的说明。我们不认为对批准国际文书的任何保留、谅解和声明有损我们的义务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我们不能支持建议 45 中关于个别程序的部分。
- 52，见第 4 段的说明。美国政府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但我们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武装冲突中的行为，但不能接受这一建议中关于我们在与巴勒斯坦人民展开武装冲突的任何影射。

30.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12、31、32、36、46、50、91 和 92。
- 53。继两国政府讨论后，尼加拉瓜政府决定不就该案件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因此国际法院于 1991 年 9 月 26 日将该案件从其名单中删除。
- 63。我们相信，我们的法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义务。
- 71，但指出，美国按照《任择议定书》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未满 18 岁的现役军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其他建议

31. 我们收到了一些无法归于任何具体类别的建议。一些建议要求美国政府引渡某些个人。关于引渡案件，美国是按照国际法律标准逐案作出决定的，不预先判断任何特定案件的结果。

32. 我们不支持以下建议：

- 55、57、61、69、75、76、77、78、117、153、154、171、172 和 215。
-